

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第2屆第2次會議會前會議程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 一、為利不克親自出席之青年委員參與討論，本會議另提供視訊參加。
- 二、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行政院青諮會)第2屆第2次會議預定於108年5月下旬召開。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第2屆第2次會議提案事項主(協)辦機關整合及流程規劃，請討論案。

說明：

- 一、行政院青諮會第2屆第2次會議計有黃偉翔委員等3位委員提出3項提案(提案彙整表、各提案內容及相關機關研處情形，彙整如附件一)。
- 二、為利綜整各相關機關研處情形，提請確認各提案事項之主(協)辦機關。
- 三、第2屆第2次會議流程規劃如附件二。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第 2 屆第 2 次會議委員提案情形彙整表

案號/案由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委員建議主責機關
第 1 案： 安排第 45 屆國際技能競賽代表團於 108 年度國慶典禮遊行。	黃偉翔	徐健智 曾廣芝 林家豪 吳君薇 陳昱築 林筱菁 張希慈 葉智文	1. 內政部 2. 勞動部 3. 教育部
第 2 案： 「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和「住宅補貼措施」中的租金補助，應可同時申請，並採擇優原則。	葉智文	鐘偉庭 徐健智 曾廣芝 林筱菁 林家豪	1. 行政院主計總處 2. 內政部營建署(土地組、國民住宅組)
第 3 案： 鑑於臺灣社會少子化及大學同質性過高，如何「提升大專院校國際化」並「吸引國際學生至我國攻讀學位」，長期經營培育人才，並協助就讀期間媒合企業實習機會，以期未來能根留臺灣抑或成為我國駐外企業所能聘請之人才。	黃彥嘉	張希慈 吳君薇 葉智文 韓定芳 洪梓容	1. 國發會 2. 教育部 3. 科技部 4. 經濟部

第 1 案：安排第 45 屆國際技能競賽代表團於 108 年度國慶典禮遊行，請討論案。

提案人：黃偉翔

連署人：徐健智、曾廣芝、林家豪、吳君薇、陳昱築、林筱菁、張希慈、葉智文
說明：

一、青年委員提案內容：

(一) 提案說明：

1. 今（108）年3月，臺灣政府與擁有80會員國之國際技能組織（WorldSkills International, WSI）簽署合作備忘錄，並建置世界第2座能力建構中心，將透過國際組織平臺，協助非洲、新南向國家技能發展，輸出臺灣的技能產業鍊包括教師、教材、教法、設備、耗材等，用技能與各國交朋友；另一方面，總統蔡英文接見 WSI 常務理事會成員，並宣示，政府重視技職教育與技能發展。
2. 臺灣自1970年參與 WSI，並於 WSI 每兩年舉辦一屆的國際技能競賽（WorldSkills Competitions, WSC）中，獲得好成績，2017年第44屆 WSC 獲4金1銀5銅27優勝，獲獎率88%；2015年第43屆 WSC 獲5金7銀5銅19優勝，團體排名世界第3名；2013年第42屆 WSC 獲5金7銀5銅19優勝之佳績，團體排名世界第3名。過去多年來，國際技能競賽代表團於國際最大技能賽事 WSC 中為臺灣國際爭光的貢獻，不亞於奧運系列賽事。
3. WSC 為技能、技職教育界的「奧林匹亞」層級賽事，各國政府為聯繫窗口（臺灣為勞動部），以及負責選手遴選與培訓，並以會員國為參與代表模式；臺灣目前比照「奧運模式」，以 Chinese Taipei 身份參與。
4. 2019年8月，臺灣將選派47位國手至俄羅斯喀山參與第45屆 WSC 的42項技能賽事，預計來自66國共1630位選手及1507位國際裁判參與。
5. 2011年起，僅參加3屆的中國成績已來到世界第五，對岸頃國家資源之力現象，加上2021年第46屆 WSC 將移至中國上海舉辦，「中國因素」使臺灣技能代表團隊壓力之大。
6. 去（107）年國慶日上，內政部與立法院籌備的國慶活動中，安排「印尼亞運臺灣英雄暨國慶花車大遊行」活動，凝聚國人意識，給予臺灣英雄喝采。
7. 本委員於第一屆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成果回顧交流會中，提議政府應同等比照鼓勵奧運系列賽事活動的層級與規模，讓國際技能競賽代表團在今（108）年國慶日上獲得公開喝采，會中內政部常務次長林慈玲回應，將會在國慶慶籌會上討論。

(二)具體建議：

1. 現今國際組織的參與對於臺灣國際局勢十分重要，而 WSC 背後連結著眾多技職教育、技能發展的教師、裁判、青年與學生、贊助廠商網絡，更代表著百工百業勞工的榮耀，應趁著今年的國慶典禮上，比照107年度國慶印尼亞運遊街規模，排入國慶典禮節目中，讓第45屆 WSC 代表團獲得國人喝采，並透過媒體宣傳，讓國人有感於政府的重視。
2. 技職教育與職業訓練，為臺灣發展技能人才的重要體制，透過政府的有感施政，讓社會打破「唯有讀書高」價值觀，國人看見多元職業與技能的價值，只要願意學技能皆行行出狀元；估計受益群體為國中生653273名、高中職生745460名、技專校院生606394位、勞動人口（就業人口）11405000人。（106年度勞動部、教育部統計）

二、相關部會研處意見：

(一)內政部(民政司)

為辦理國慶日各項慶祝活動，歷年均由相關機關、學校、團體組成國慶籌備委員會（以下簡稱籌備會），籌備會主任委員循例由立法院院長擔任，由本部負責秘書作業，另設有大會處，籌備大會活動。茲因本（108）年籌備會尚未正式設立，有關本案建議安排第45屆國際技能競賽代表團於本年度國慶典禮遊行1節，本部屆時將轉請籌備會參處。

(二)勞動部

1. 經與內政部瞭解，國慶典禮遊行係由國慶籌備委員會統籌處理，以安排國慶典禮之國慶主題、程序、進行方式及遊行等，惟該委員會目前尚未成立。
2. 俟國慶籌備委員會成立後，本部將配合108年度國慶典禮辦理主題，支持第45屆國際技能競賽代表團參與國慶遊行，以增加技能競賽之宣傳及提升所有參與技能競賽選手之榮譽感。

(三)教育部

基於鼓勵學生立場，本部樂觀其成。

第2案：「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和「住宅補貼措施」中的租金補助，應可同時申請，並採擇優原則，請討論案。

提案人：葉智文

連署人：鐘偉庭、徐健智、曾廣芝、林筱菁、林家豪

說明：

一、青年委員提案內容：

(一)提案說明：

1. 本提案是希望解決現在「租金補貼」和「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內，兩者皆有租金補助的相斥現象，一般的租金補貼就是發錢給符合資格的房客，沒有政策擴散效應，並不會優化或降低租賃市場的糾紛，也不會進一步推動租賃市場體制的健全，反而成為房東漲房客租金的理由。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則是可預期的能達到較多元的綜效，健全租賃市場的，並培養包租代管產業的民間量能。
2. 現階段不適合碰觸租金補貼是否退場的議題，但已有申請租金補貼的房客和其房東，皆在住宅租賃市場內對履行納稅義務和對政策的配合度與敏感度上屬於最高的一群，故在整體住宅政策的大目標下，更應審慎評估如何將此一族群納入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的範疇，由此發散，將打開民眾量能，使政策成效更加顯著。
3. 引自整體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草案)中的計畫目標第一點「提供多元租住需求協助，使國民居住於適居之住宅」內的第一項「租金補貼」和第五項「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裡，皆有針對房客的租金補助，兩者不僅補助類別相同，補助對象之範圍也高度重疊。這造成目前在申請上的相斥效應，將使往後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二期計畫的政策推動成果大打折扣。
4. 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二期計畫的辦理方式中，已新增「引導已有租約之房東、房客加入」這一做法，這點必為本政策推動之利多，使「已簽約」並符合條件之房東、房客，得享受相關政策紅利，更使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業者服務的參與，為住宅租賃市場樹立更加健全的遊戲規則。
5. 但當房客欲填寫社會住宅包租代管之申請書時，必須同時簽署「租金補助放棄同意書」，即需同意放棄租金補貼內的租金補助，而僅能適用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房客的租金補助條件，這將因房客實際得到租金補助金額減少(一類弱勢戶和二類低收中低收入戶)或歸零(一般戶)，進而降低房客意願，而形成房客傾向申請租金補貼，而不願配合有意願的房東申請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
6. 107年租金補貼辦理戶數為6萬5,963戶，其中臺北市佔約9,000多戶；

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一期計畫截至108年3月15日止，僅累計媒合3,623戶，其中臺北市為752戶。此數字即可看出兩個政策內租金補助系統的相斥現象，能申請租金補貼的房客不願意配合有意願的房東申請，正是因為實得租金補助將因此減少或歸零，而產生的利害關係選擇。在政府大推動社會住宅包租代管之際，此一現象將大量排擠有意願申請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的房東，而可惜的是若該房東原本就願意讓房客申請租金補貼，則多為有誠實納稅的好房東，政策配合度和政策敏感度屬於最高的一群，根據以上數字，以臺北市為例，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第一期之成效，累計媒合戶數雖僅752戶，但卻有9,000多戶願讓房客申請租金補貼的房東，失去參與支持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的機會。

(二) 具體建議：

1. 取消房客申請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時需簽署「租金補助放棄同意書」一事；取消房客在申請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時應放棄申請租金補助之限制。
2. 租金補貼和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內的租金補助，應讓房客可同時申請，並在符合人性的擇優原則下，擇一補助，讓兩者同類別的補助項目不再相斥，得以共存，以利重點政策推動的具體效益。
3. 將原本就「願意讓房客申請租金補貼，誠實納稅的好房東，政策配合度和政策敏感度最高的一群」解放，使其得以加入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不受兩種租金補助相斥影響，得以共存，以期最大程度，最短時間的產生健全租賃市場，降低租屋糾紛的成效。

二、 相關部會研處意見：

(一) 行政院主計總處

1. 有關青年委員具體建議取消房客申請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時應放棄申請租金補貼之限制一節，經洽內政部表示，申請人如同時符合包租代管及租金補貼方案之資格條件時，可依需求擇優申請，但依住宅法第9條規定，不可重復請領。基於住宅法已規定同一住宅補貼不重復支領，本案應依內政部意見辦理。
2. 有關案內提及租金補貼政策影響包租代管計畫執行一節，宜請內政部先確認整合方案及包租代管2種住宅方案（計畫）之目的，依民眾需求檢討方案（計畫）之辦理方式及成效，避免互相排擠，相關經費仍請於住宅基金可用資金範圍內支應。
3. 有關本案將本總處列為主責機關一節，基於住宅政策如何落實住宅

法精神及住宅方案（計畫）之擬訂與執行均由內政部主責，並請地方政府協辦，爰不應將本總處列為主責或協辦機關，至後續有涉及本總處所管法規或預算編列疑義，再提供必要協助。

（二）內政部(營建署)

1. 本部為協助一定所得及財產以下家庭減輕居住負擔，辦理住宅補貼方案，提供租金補貼，依地區補貼額度不同，補貼額度為3,000元至5,000元。
2. 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其補貼金額如下：
 - (1) 包租：
 - A. 房東：按月向業者收取市場租金8折之房租。
 - B. 房客：
 - a. 一般戶：以市場租金8折支付業者。
 - b. 弱勢戶：依弱勢條件（社會或經濟弱勢戶）以市場租金的7折或5折支付業者，至弱勢戶之租金差額1折或3折由政府補助並經由業者轉交房東。
 - (2) 代管：
 - A. 房東：按月向業者收取市場租金9折之房租。
 - B. 房客：
 - a. 一般戶：以市場租金9折交付業者。
 - b. 弱勢戶：依弱勢條件（社會或經濟弱勢戶）以7折或5折的市場租金交付業者，至弱勢戶之租金差額2折或4折由政府補助並經由業者轉交房東。
3. 為使有限之住宅資源能發揮最大效用，住宅法第9條明定不同補貼項目僅能擇一申請補貼，因租金補貼方案與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方案內容、補貼對象而產生補貼額度有差異，民眾可依需求擇優申請並依核定之方案補貼額度予以補貼，可同時提出申請，若皆獲核定，可擇一方案補貼，並放棄另一方案補貼。

第3案：鑑於臺灣社會少子化及大學同質性過高，如何「提升大專院校國際化」並「吸引國際學生至我國攻讀學位」，長期經營培育人才，並協助就讀期間媒合企業實習機會，以期未來能根留臺灣抑或成為我國駐外企業所能聘請之人才，請討論案。

提案人：黃彥嘉

連署人：張希慈、吳君薇、葉智文、韓定芳、洪梓容

說明：

一、青年委員提案內容：

(一) 提案說明：

1. 與亞鄰著名大學相比，外籍學生攻讀學位佔比偏低
以我國臺灣大學、交通大學、清華大學及成功大學為例，與亞洲鄰近國家之著名大學相比，我國四間大學整體的外籍學生攻讀學位（以下簡稱外籍學位生）僅佔8%。（日本10%、中國15%、南韓13%、新加坡26%）（來源：<https://www.topuniversities.com>）
2. 我國綜合大學同質性高
以美國金門大學為例，雖為小型非綜合型大學，但仍以「稅法」為其著名之科系，每年吸引全球人才前往就讀。
3. 亞鄰國家國際教研現況
日本國際教研比例佔比約9%、中國32%、南韓9%，其中新加坡更高達66%，目前尚無我國可參考之資訊，但顯而易見，國際教研比例高之國家，其學術研發能力、人才培養、及國際化程度較其他國家強。（來源：<https://www.topuniversities.com>）

(二) 具體建議：

1. 以國際學生「所需」及「所想」為招生方向
盤點調查招生重點國家（以新南向政策為例）之產業別，招募學生時，學校能以特色科系作為招生重點。以利學生畢業後能夠繼續在相關產業發展，而非僅為取得學位。
2. 以「臺灣特色」作為招生重點之一
學習繁體中文、健保制度、文化多元包容、及生活品質佳，都可納入招生的誘因當中，學生在選擇國家時，並非僅以學位或學校作為唯一條件。
3. 以「代言人」作為招生方式之一
以越南學生以大量前往韓國就讀碩士為例，許多學生除獎學金、學校科系、未來發展等考量外，亦在乎韓國的流行、時尚、影視產業，因此如有機會與藝人、知名 Youtuber、或新住民等合作，推廣臺灣的好，

更有利於招生。

4. 產學合作、提供實習機會

以南韓三星為例，其提供越南學生在首爾就讀期間，可至三星實習，如表現佳，未來可直接受聘任職於三星越南分公司，從就學、實習到未來就業，一條龍式的人才培育。

二、相關部會研處意見：

(一) 國家發展委員會

1. 有關留用在臺就學之優秀僑外生，現行得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5-1條，在我國大專以上學校畢業之僑外生，以配額評點制度申請留臺工作，不受工作經驗及公告薪資數額限制。
2. 另本會「新經濟移民法」草案中，已於引進外國專業人才方面，鬆綁工作類別與受僱者及雇主資格條件，大專以上學校畢業之僑外生亦為適用對象；此外，新增引進外國中階技術人力方面，亦包含留用具中階技術工作能力僑外生，包括取得高中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海青班畢業證書之外國學生、僑生及其他華裔學生等。
3. 綜上，在接軌優秀僑外生留臺就業部分，政府已有相關機制運作，未來倘各部會推動相關政策有窒礙難行須本會協調部分，本會將盡力協助處理。

(二) 教育部

高教司

1. 本部自107年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對於以培養研究人才為重心的學校，將持續編列合理穩定的經費全力協助發展，並協助具有多面向國際競爭力之綜合性大學及具有特色領域國際競爭力之大學。為協助我國大學在優勢項目建立全球領先地位，提升整體國際競爭力，分為兩大項目推動：
 - (1) 擇優補助國內大學追求國際一流：以過去累積的研究能量為基礎，持續提供資源協助學校發展學術研究、接軌國際，重點在協助具多面向國際競爭力之綜合性大學，提升整體競爭力。
 - (2) 建立長期穩定研究中心發展機制：重點在使大學於優勢領域建立全球領先地位，鼓勵學校提出以國家發展為目標之研究規劃，並大學得依優勢領域成立跨校型研究中心。此外，教育部與科技部首次攜手合作加碼擴大研究中心補助經費，結合科技部相關計畫，共同支持大學發展研究中心，擴散學術及研發能量。
2. 另為吸引新南向國家學生來臺，本部「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

流計畫」補助大學校院辦理各項短期課程（如假日學校）、短期專題研習人才專班、長期研發菁英學位專班等，補助學校以跨領域別或議題導向、專題研習之短期研習方式進行，提供東協南亞等南向國家經濟發展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或針對我國或新南向國家重點產業所需之人才開設碩士或博士學位班，或採與當地國頂尖產學研機構共同培育方式開設雙聯學位班，結合我國學術與產業優勢領域吸引新南向國家學生來臺學習。

3. 另實習課程係屬學校正式課程之一，應由學校先行評估其需求及必要性，並針對系所屬性及其發展，對應產業發展需求及核心專業能力，結合學生未來就業及職涯發展所需技能妥善規劃學習內容。且為維護學生學習品質及學習權益，學校辦理學生校外實習，仍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技職司

技專校院推動國際合作交流與國際接軌，是為拓展國際視野與積極輸出並宣揚我國優質高等技職教育，近年技專校院推動國際化事務，兼顧教育輸入及輸出之交流，透過國際化人才培育的各項工作計畫，跨國建構緊密之連結關係，以達整合國際區域產學人才資源互動、互利共榮之目標，相關執行方案與成果如下

1. 參與國際會議(產學經驗分享)

自102年起積極爭取以 APEC 名義在國內辦理相關活動，逐年皆獲得6個以上會員經濟體支持提案，107年更獲得 APEC 秘書處經費補助辦理技職典範分享論壇，不僅呼應 APEC 所提倡之教育合作，亦促進跨國之人力資源發展，逐年辦理工作坊，除分享我國技職教育辦學經驗與展現我國實務增能之作法、特色。透過與不同經濟體之互相交流，尋求未來可行之產學推廣及強化各會員經濟體之連結性。

2. 深化與奧地利及德國之高等技職教育合作

- (1) 臺奧教育合作(短期研修)

簽署「奧地利教育合作備忘錄」與訂定「臺奧高教科研種籽基金」獎學金補助辦法，促進雙方學校互相瞭解及有更多面向之交流合作機會，自108年起提供大專校院學生赴奧地利進行短期(1週至4個月)研修獎助學金(依據研修日期每日補助新臺幣3,500元至每月上限3萬5,000元)，於今年5月底前受理已獲得奧方合作學校同意研修之大專校院提出獎助申請，以厚植我國優秀青年國際經驗。

- (2) 臺德聯盟(學生交換、企業實習、學校場域研究與實習)

大學聯盟6校(TAItech)與德國應用科技聯盟6校(German

Alliance of Applied Sciences，HAWtech)自106年簽定合作協議，近程策略為結合學校資源建立合作網絡，並以對等互惠方式推動長期合作發展，自108年起規劃透過兩聯盟合作，選送學生互至對方國家實習，為鼓勵我國學生赴德實習，我方聯盟學校培養學生於赴德實習前密集參加語言培訓，鼓勵各聯盟學校開設德語課程。

3. 長照領域二專外籍生專班(在臺實習、鼓勵留臺就業)

配合新南向國家產(企)業需求與行政院「擴大招收特定領域產業合作僑外生暨銜接試辦開放移民勞動規劃」政策與缺工領域盤點，自107學年度辦理長照領域二專外籍生專班，專班課程內容培育學生專業領域知識、安排至長照機構實習並輔導考取長照證照，未來依據新經濟移民法之放寬評點，增加學生畢業後留臺任職之意願。107學年度註冊1班27人，108學年度專班刻正審核中。

國際司

107年我國大專校院境外學生人數達12萬6,997人，較98年3萬9,533人增加8萬7,464人，成長2.9倍。教育部在擴大招收境外學生的重要作為如下：

1. 對外招生行銷

- (1) 舉辦臺灣高等教育展：補助臺灣教育中心及海外聯招會等於越南、印尼、日本、緬甸、馬來西亞、韓國、澳門、蒙古、印度、菲律賓、泰國及香港等主要境外學生來源國家或地區舉辦臺灣高等教育展及招生宣導說明會，招收境外學生來臺留學或研習華語。海外臺灣高等教育展依據臺灣校系不同特色及當地國學生需求，設置特色展區，以突顯臺灣校系之優勢與特色。
- (2) 辦理留學臺灣行銷：成立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擔任單一窗口整合各校海外招生工作，每年辦理「留學臺灣」各項行銷計畫，維護及充實 Study in Taiwan 網站(含如何申請、在臺生活資訊及學習華語等)、推廣 SIT 臉書粉絲團、善用 Youtube、進行國際學生專訪及趣味文章徵文等。
- (3) 參加國際教育者年會：補助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FICHET)籌組大專校院參加亞太教育者年會(APAIE)、美洲教育者年會(NAFSA)、歐洲教育者年會(EAIE)、及全美外語教學學會年會(ACTFL 華語展)，促進國內大專校院國際教育交流，提升高等教育國際能見度。
- (4) 辦理「全球留臺傑出校友獎」選拔，以及每年在臺灣獎學金及華

語文獎學金歡送會公開表揚獲選優異學生。這些在學業或公益服務等領域表現突出或善用網路媒介的境外生，成為「留學臺灣」最佳代言人。

- (5) 來臺留學及研習十大理由：針對留臺外籍學生所做問卷，綜整出包括臺灣優質獎學金制度、華語教育、前瞻科技、產學兼顧、學費合理、多元文化與多采多姿生活、友善及自由環境、對境外學生之支持與輔導、社會安全、長程職涯發展等，廣向海外行銷。

2. 多元來臺短期實習及研習方案

- (1) 推動外國青年來臺短期蹲點試辦計畫：鼓勵國內辦學績優大學參與「外國青年來臺短期蹲點試辦計畫 (Taiwan Experience Education Program, 簡稱 TEEP)」, 積極發展具市場性之複合式學習方案, 爭取更多先進國家或新興市場國家優秀青年學子來臺「短期蹲點」, 瞭解臺灣高等及技職教育優勢, 並增進與國內師生互動, 除有助於促進國內高等教育國際化多元發展, 亦能提升臺灣優質教育之國際曝光度。
- (2) 吸引外國學生來臺實習：已訂定「外國籍學生至中華民國各級學校及教育機構實習要點」, 協助外國大學學生於求學階段至我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實習, 107年共受理29所大學校院提出之來自30個國家共336件申請案。

3. 僑外學生獎助及輔導措施

- (1) 提供外國學生獎學金：如臺灣獎學金提供非邦交國之優秀外國學生來臺攻讀學位, 藉此認識臺灣教育學術環境, 日後產生友誼支持, 同時拓展對外關係, 自93學年辦理以來, 已累計約有2,500名受獎生。
- (2) 核發僑生獎助學金：107年優秀(菁英)僑生獎學金共104名獲獎, 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共623人次獲獎; 核發4,000名清寒僑生助學金, 吸引僑生來臺就學。
- (3) 強化僑生輔導照顧：107年補助106所大專校院僑生輔導工作計畫, 補助學校僑生課業輔導計65校次共2,751人受益, 辦理北、中、南、東區4場次中央機關聯合訪視僑生活動, 計約700位僑生代表參與, 以關懷來臺就學僑生, 補助80校辦理僑生春節聯歡(祭祖)活動。
- (4) 推動「友善臺灣-境外學生接待家庭計畫」：辦理接待家庭培訓課

程及多場境外學生社區生活體驗活動，至107年12月累計媒合來自100國超過4,919位境外生至2,770戶接待家庭。

- (5) 辦理境外學生輔導人員服務素養培訓課程：舉辦基礎、進階、高階研習會5場次，以強化境外學生輔導人員相關專業知能。

4. 鼓勵僑外生實習及留臺就業：

- (1) 實習媒合：教育部設置「全球專業實習聯盟平臺 (Global Internship Facilitation of Taiwan, GIFT)」單一平臺，媒合實習學生及所需廠商，有效提升僑外生實習效益。107年5月至108年4月，已有22位境外學生會員、20所合作大學校院及113家標竿合作企業，成功媒合案例達56件。
- (2) 同時訂定「大專校院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畢業後申請在臺實習作業要點」，建立僑外生畢業後留臺實習機制，為海內外產業培育優秀人才。
- (3) 延攬優秀僑外生留臺就業：配合國發會「強化優秀僑外生留臺工作行動計畫」，放寬僑外生在臺工作限制，教育部函知各大專校院有關僑外生留臺工作評點制資訊。同時，教育部委請世新大學辦理「SIT (Study in Taiwan) 人才資料庫計畫」，107年舉辦3場外籍學生就業座談會及定時提供各式徵才資訊，期望這些優秀僑外生為我企業所用，成為我國產業國際連結及全球佈局的重要人才庫。
- (4) 107年及108年連續2年補助辦理馬來西亞及越南僑臺商攬才博覽會。

(三)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 由科技部指導，三園區管理局依「科學園區人才培育補助計畫作業規範」辦理之「科學園區人才培育補助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係補助園區周邊之大專校院，邀請學校開辦與高科技產業接軌之專業模組相關課程，並由學校合作之廠商提供企業實習機會，提升準畢業生專業技能，藉以縮短科技產業人才學用落差。
2. 本計畫無規定企業實習學生國籍身分，惟參與者係經各計畫主持人遴選指派，且該計畫提供企業實習學生實習津貼。經查本計畫截至107學年度以前，並無外籍學生至企業實習。

(四)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1. 為充實產業人才，並協助企業布局海外市場，經濟部積極協助在臺僑外生留臺，107年度相關措施如下：

- (1) 依企業需求，辦理3場次僑外生媒合商談會：計122家廠商現場徵才，與287位來自全球5大洲之在臺僑外籍生進行一對一面談，協助企業延攬所需的人才。
 - (2) 深入國內知名校園，建立企業與在臺僑外生交流平臺：依個別企業需求，深入國內目標大學，辦理15場次校園職涯講座暨媒合會，透過企業高階主管直接與國內僑外生對接，促進僑外生瞭解我國創新就業環境及企業創新能量，建立我國企業與僑外生交流媒合平臺。
2. 辦理成效：自101年6月至107年12月止，經濟部已協助企業聘僱在臺僑外生共計1,632人。僑外籍生國籍以馬來西亞(30%)、越南(14.7%)、印尼(14.6%)最多。

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第2屆第2次會議流程規劃

時間：108年○月○日（星期○）下午○時○分

地點：行政院大禮堂

時間	議程	說明
14：00～14：30 (30分鐘)	報到暨交流	
14：30～14：35 (5分鐘)	壹、主席致詞	
14：35～15：15 (40分鐘)	貳、報告事項	<p>一、青諮會第2屆108年1至3月青年委員亮點成果報告(由陳委員兼副召集人昱築代表)。</p> <p>二、青諮會第2屆108年1至3月工作報告：</p> <p>(一)108年1至3月計有教育部、國發會、文化部及國立故宮博物院等4個部會辦理11場活動或會議，邀請青年委員計39人次參加。</p> <p>(二)青諮會第1屆提案原尚有16案持續列管，其中6案(2-3、3-5、4-1、5-3、5-5、6-3)部會已辦理完成，並建議解列，已請部會知會第1屆提案委員後解除列管。其餘10案請各機關持續辦理，並定期回復具體進度，以利幕僚單位於青諮會網站更新。</p>
15：15～15：50 (35分鐘)	參、討論事項	案由1至案由3，逐案討論。
15：50～16：00 (10分鐘)	肆、臨時動議	
16：00	伍、會議結束	

備註：以上時間皆為暫定，將依實際會議時間調整。